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5111号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9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8,761,1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5.5385%。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6,124,153股。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2,706,9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4.7606%。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054,1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7779%。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9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9%;反对614,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6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67%;反对614,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66%;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75,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0%；反对606,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38,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40%；反对606,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5%。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5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8%；反对654,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2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36%；反对654,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98%；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7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7%；反对606,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3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6%；反对606,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9%。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10,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2%；反对703,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1%；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378%；反对703,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15%；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9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5%；反对61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5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53%；反对61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8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557,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9%；反对9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4876%；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08,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155%；反对963,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21%；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4%。

穆峻柏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59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5%；反对1,07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7%；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5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46%；反对1,07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48%；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6%。

9、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434,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9%；反对1,07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0%；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8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53%；反对1,07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95%；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2%。

穆峻柏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70%；反对721,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73%；弃权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21,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70%；反对72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73%；弃权8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7%。

黄明松先生、汪婷婷女士、穆峻柏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73,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1%；反对63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36,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30%；反对63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46%；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4%。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946,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1%；反对763,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1%；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0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76%；反对763,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63%；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79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0%；反对91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56,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28%；反对914,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69%；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3%。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98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5%；反对69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4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63%；反对69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60%；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7%。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17,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0%；反对66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7%；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80,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619%；反对66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55%；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胡政生律师和从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